##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事项的公示

### 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**1.执法单位**：昌都市医疗保障局

**2.法定代表人**：张原松

**3.执法区域**：昌都市

**4.执法类别**：医疗保障

**5.办公地址**：昌都市卡若区澜沧江马草坝康巴大厦B座11楼

**6.监督电话**：0895-4980181

### 二、行政执法权限

1.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。

2.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贯彻执行医保政策。

### 三、行政执法依据

1. **法律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
**2.行政法规**

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

**3.部门规章**

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

《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》

### 四、行政执法程序

**1.受理立案**：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、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并决定是否立案；特殊情况下，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，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。

**2.调查取证**：立案后，由具有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，收集有关证据；必要时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可以进行检查。

**3.法制审查**：案件调查终结后，将案件材料送交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查，法制机构对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等进行审查，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。

**4.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**：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案件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进行集体讨论，集体讨论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主持，相关人员参加。

**5.告知、陈述申辩与听证**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当事人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依法组织听证。

**6.作出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**：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和法制审查意见，作出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处理决定书），载明相关事项。

**7.送达和执行（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**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处理决定书）作出后，依法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依法采取加处罚款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。

**8.结案**：案件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后，予以结案，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。

### 五、救济渠道

**1.行政复议渠道**：当事人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**2.行政诉讼渠道**：当事人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3.投诉举报渠道**：投诉举报电话：0895-4980181。

昌都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